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2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體育館 3 樓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 延煌

列席：家長會、班聯會

記錄：陳○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應到：64 人；實到：58 人；請假：1 人；留守：5 人）

教師 36 人(含校長 1 人, 教官 3 人), 代理教師 7 人, 職員 13 人, 技工工友 2 人, 臨時人員 6 人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再向各位老師及同仁們拜個晚年，祝大家新年愉快！寒假已經結束，新的學期已經開始，希望本學期同仁繼續秉持負責認真的態度，共同為校服務，關懷學生。會後，家長會舉辦「教職員工春節聯誼會」，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們準時與會。
- 二、本學期重要工程為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藉時請各相關處室全力配合執行。
- 三、為避免影響開會時間及進度，建議調整本會議程：伍、提案討論：共 3 案，先行討論議決。

貳、家長會長致詞：

- 一、祝賀大家新年快樂，福虎生風，虎年行大運！並邀請各位老師及同仁會後移駕新港「鄉味」餐廳參加本校「教職員工春節聯誼會」。

參、宣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99 課綱今年要開始實施，其精神及實務面請教務處妥為規劃，並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相關資訊、想法及意見，供下學期期初召開課發會討論。
- 二、重申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新觀念及措施，請各位教職員工同仁務必了解，以免觸法。
- 三、預定下學期申請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做為本校下階段發展目標，請全體同仁務必全力以赴，並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寶貴意見給予教務處研擬參考。
- 四、本校正式設校邁入第 4 年，亦是成果展現的時候。感謝全體同仁的協助及努力，並請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成果，讓這些有夢想的孩子能繼續發展。
- 五、特別感謝各位老師、學務處、體衛組孟菁及健康中心香伶的協助，讓本校 H1N1 疫情控制得宜。
- 六、提醒各位老師及同仁參加各項委員會議，注意保密原則。

肆、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一) 本校「高三 99 年大學學測考生服務」業已於 1/29-30 辦理完竣，感謝相關同仁的協助。成績預計於 2/24 (三) 公布，屆時後續相關升學（面試、備審資料、選填志願等）之輔導，煩請各相關同仁們協助指導。
- (二) 開學後各年級週六課輔情形開課規劃：

年級別	課 程 規 劃
高一	創意菁英課程，排定後公告。
高二	開學後調查同仁意願另行公告。
高三	開學後調查同仁意願另行公告。

(三) 為因應高二學生準備 100 年學測，請同仁協助預先規劃未來一年之複習進度。高一學生試辦併同高二學生暑期輔導時參加第一次學測模擬考（範圍：第一冊）。

※ 教學組

- 1、預計 4/16(五)、4/23(五)將舉行校內國語文競賽，請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並協助指導，以爭取佳績。
- 2、各科教學研究會煩請於 3 月 5 日(五)前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表交回教務處。
- 3、本學期課表已發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參看。此份課表為試行版，如需調課，煩請自行協調。並請於 2/25(四)之前送調課單至教學組。正式課表預定於 3/1(一)開始實施。課務安排依排課原則辦理，如有未能盡如同仁需求，尚請多加包涵。正式課表實施後，懇請同仁不要再做長期性調課，以免造成調代課的錯誤，及鐘點費核算上的困難。
- 4、歷來因部分社會科同仁授課班級過多，導致第 8 節輔導課超出節數必須挪到正課上課，尚祈受影響的老師見諒。
- 5、感謝各位老師於課務方面的協助與安排。調、代課說明如下：公（差）假、病假 3 天以上由學校調、代課。其他事假、病假（3 天內）、休假等，請個人自行處理(含鐘點費)並知會教學組。為利課務運作，除緊急事件外，懇請同仁於請假日 3 天前完成手續。
- 6、各項教師進修研習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自行參看。報名前請先知會教學組，奉核後始得以公假前往。
- 7、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考試的秩序，如提前交卷的學生音量太大請幫忙制止。為避免巡堂人員執勤上的困難，考試期間請提醒學生務必將窗簾拉上。監考時請填寫試務紀錄表，確實點收答案卡(卷)，並於交回教務處時，填寫監考繳簽表。
- 8、請各科命題教師出非選擇題時，另行安排答案卷。避免直接將非選題答案寫在答案卡背面，以確保讀卡機讀卡精確，並延長機器使用期限。

※ 註冊組

1、註冊事宜：

註冊繳費期限為 2/26(五)，請各班導師同仁協助提醒。另請各班班長本週收齊學生證至註冊組蓋註冊章。

2、全校學生在校人數如下表：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男生	14	14	12	14	8	20	82
女生	20	20	21	20	27	16	124

小計	34	34	33	34	35	36	206
班級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合計
男生	7	9	2	19	20	8	65
女生	24	23	30	13	19	26	135
小計	31	32	32	32	39	34	200
班級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合計
男生	11	9	1	15	13	8	57
女生	24	23	34	13	16	25	135
小計	35	32	35	28	29	33	192
在校	男生	女生	小計	男女比約 1：2			
總計	204	394	598				

3、高三升學考試：

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99 年甄選入學各項升學管道，開學後將陸續報名，時程緊湊，

務請各班學生掌握時限，勿耽誤進度。時程簡表如下：

日期	重要事項
2/24	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3/1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單
3/4-3/5	大學繁星計畫報名
3/1-3/10	四技申請入學集體報名
3/12	大學繁星計畫公告錄取名單
3/15-3/18	大學申請入學集體繳費報名
3/24	公佈大學第一階段甄選篩選結果
3/31	大學繁星計畫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4/2-4/25	各大學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週五六日)
4/15	寄發大學甄選網路登記志願通行碼
5/2-5/4	高三大學推甄申請錄取生上網登記志願序
5/3-5/28	大學考試分發登記資格審查繳件
5/10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12	高三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截止
5/14	高三大學推甄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8	四技申請錄取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7/1~7/3	指定科目考試
7/19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4、獎助學金申請：

開學後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與細則（以家境清寒類居多）將陸續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5、成績管理：

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盡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

間於各考試排定後另行通知（登錄帳號為本校教師編號，密碼暫訂為為身份證字號）。

※設備組

- 1、專科教室使用記錄簿試行本預計於3月開始實施，先實行於四間自然科實驗室，請各位老師於使用上有任何建議盡量提供設備組參考修正。
- 2、預計於3月6日辦理錄音室設備操作訓練營，參加對象為社團幹部、指導老師及相關作業人員。
- 3、預計本學期初擇自然科共同時間辦理基礎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對象為自然科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研習時間將另發通知。
- 4、98下學期教科書驗書延至開學後一週辦理完畢，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教科書發放時皆於班書時由學生清點確認數量並簽領，若因保管不當而遺失，由各班自行負責。
- 5、本學期中午教學影片播放於每個月最後一週公告下個月節目表，請各科教師踴躍提供建議能與各科教學結合之影片。

二、學務處

- （一）請導師同仁儘量出席督促班級學生的早自修與環境打掃，這不但有助於班級常規的建立，孩子亦能感受導師的陪伴之情，感謝同仁的配合。
- （二）元月份代理導師費已造冊完畢，請各位代理導師同仁留意是否入帳。
- （三）98學年度第2學期值週教師輪值表已排定完畢，詳情請見【附件一】P8。排定原則以專任教師優先，再排高一及高二導師，依序排定；高三導師因考量其辛勞，故不排定。請輪值同仁依時間協助生活教育競賽評分事宜。

※訓育組

- 1、訓育組98學年度下學期活動匯整如下：

高一			高二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9.4.20	媽祖遶境活動	(暫定)	99.4.20	媽祖遶境活動	(暫定)
99.5.19-23	國際教育旅行		99.5.19-23	國際教育旅行	
99.6.13	社團成果發表會		99.6.13	社團成果發表會	
			99.7	畢業旅行	
高三					
99.6.11	畢業典禮				
99.7.	玉山登高				

- 2、社團開設情形：

編號	社團名稱	備註	編號	社團名稱	備註
1	籃球社		12	多元智能開發社	

2	排球社		13	春暉社	
3	羽球社		14	校刊編輯社	
4	棒壘社		15	管絃樂社	
5	競技拉拉社		16	跆拳道社	
6	熱門舞蹈社		17	圖解歷史研究社	
7	童軍社		18	數理研究社	
8	熱門音樂社		19	雕龍藝術研究社	
9	康輔社		20	考友社	
10	話劇社		21	新聞中的科學社	
11	動漫社		22	趣味解題社	

3、高三畢業紀念冊於開學進行製作，預定3月底前編輯完畢，4月印刷。

4、開學後辦理申請就學貸款(2/25前)、工讀生重新申請(2/22-2/24)、一週內辦理社團轉社事宜，煩請導師轉知需要同學。

※體衛組

- 1 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傳愛心便當申請自開學2/22(一)起到3/1(一)，一週內盡快將申請表交至體衛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可至體衛組領取。
- 2、98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掃地區域分配表(現場發)，掃地時間一樣是在每週一~週五下午3:05~3:20，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
- 3、下學期體育活動有班際躲避飛盤比賽(4/8下午)以及排球比賽(4/10下午)，請各班踴躍參加。
- 4、學生寒假返校日未到需補打掃名單已交給一、二年級導師，煩請導師協助通知學生。
- 5、本學期游泳課預計安排於4或5月開始上課，屆時請個相關老師配合協助調課。

※生輔組

- 1、期初學生基本資料校正，開學第一週展開清查與校正，以及安全互助組編組建立，校外工讀生以及賃居生、免早修、申請等調查，將把資料將發給班長，待校正後，基本資料再發班級導師留存。
- 2、開學第一週預計實施糾察隊編組訓練，第二週實施通學生及賃居生安全宣導講習，將利用早修、午休時間實施，恐影響班級，不便之處請見諒。
- 3、開學第3週預計開始實施生活教育競賽，請導師協助班級自治幹部進入狀況，班級請盡量避免有兼任幹部者，尤其是擔任評分糾察者，請勿兼任其他幹部，以免影響其他勤務執行。
- 4、3/9全校學生防災疏散演練[早自習]，3/12高一(含高二住校生)防火防震防災宣導暨實務演練[週會]。
- 5、配合本縣3/19辦理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開幕儀式，本校預計選出40位學生支援本次開

幕舉牌護旗活動，選上學生預計會利用週一~週五午休以及當週部分公假、3/18 預演-3/19 開幕全天公假，以加強儀態，訓練事宜由教官同仁配合舉辦單位實施。

6、學期初，請教職同仁加強個人及學生防盜、反毒觀念宣導。

三、輔導室

- (一) 輔導室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列於行事曆，請同仁參閱。
- (二) 老師若發現有需要輔導之學生，煩請填寫個案轉介單，以利後續輔導事宜。
- (三) 請導師在輔導學生，若發現同學有需要老師陪伴與關懷，請老師填妥認輔轉介單，以便安排認輔教師。
- (四) 請導師協助高三綜合資料卡之填寫，於 3/2 (二) 前繳交至輔導室。
- (五) 輔導適於學期末已調查本校教師協助高三模擬面試之意願，感謝多位老師願意協助與幫忙，預計於 4/2 (五) 實施模擬面試，相關內容將於籌備會時公告。

四、圖書館

- (一) 本館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 1、3/2~5/31 張○珠個人油畫展
 - 2、6/1~8/31 荒野攝影作品展
 - 3、4/12 校園星光講座(主講者未定)
 - 4、5/19 校園星光講座(主講者未定)
 - 5、6/4 校園名家講座--廖○枝
- (二) 本館網頁改版於 2/1 全新上線，歡迎同仁指教。
- (三) 圖書館將於 4 月份購買圖書一批，請同仁踴躍推薦。

五、總務處

※庶務組

- 1、公共藝術已鑑價複審作業完畢，已將徵選結果報告書彙整簽核後送嘉義縣政府審核備查。
- 2、寒假期間庶務組已維修保養部份公共設施，以維開學後正常使用。

※出納組：無書面資料

※文書組

- 1、請各公文承辦人配合：
 - (1) 發文時若有附件資料應將正副本份數影印備齊並核對，連同公文稿及電子檔送文書組處理。
 - (2) 為避免造成混淆，自即日起取消書寫【年度號】(例 0098 或 0099)，請各位於歸檔時直接於公文首頁右上角填寫【檔號；保存年限；總頁數】；檔號及保存年限請以原子筆書寫，總頁數及逐頁編寫頁碼(含雙面列印)請以鉛筆書寫。

六、會計室

- (一) 各單位辦理經費核銷，如係以收銀機統一發票核銷時，在買受人部份應輸入機關統一編號（本校統一編號為：99505100），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人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若統一發票在品名部份，如僅有貨品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請各位同仁依規定辦理。

七、人事室

- (一) 教育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第 3.4.8.9 點規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參閱【附件二】P9。

伍、提案討論：共 3 案，請參閱【附件三~五】P10-16

案由 1：【附件三】P10-11

案由 2：【附件四】P12-13

案由 3：【附件五】P14-16

陸、臨時動議：

發言人：林○新老師

一、建議事項：廢止級導師組成實施辦法。

說明：依 98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校長指示於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主動與級導師代表溝通、討論具體執行做為；本學期若涉及全部導師必須周知配合事項，請以知會各導師方式處理；並建議無論要朝廢止或修正或強化具體內容，請權責單位學務處詳加研擬思索，並以正式提案方式提列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柒、主席裁示：(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 6 時 15 分

【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值週教師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值週教師	備註
3	2/23~2/26	蔡○蓉老師	
4	03/01~03/05	林○新老師	
5	03/08~03/12	翁○儒老師	
6	03/15~03/19	羅○君老師	
7	03/22~03/26	楊○雯老師	
8	03/29~04/02	熊○婷老師	
9	04/05~04/09	吳○南老師	
10	04/12~04/16	廖○霞老師	
11	04/19~04/23	邱○珊老師	
12	04/26~04/30	顏○樺老師	
13	05/03~05/07	張○穎老師	
14	05/10~05/14	劉○平老師	
15	05/17~05/21	孔○建老師	
16	05/24~05/28	顏○蓉老師	
17	05/31~06/04	許○婷老師	
18	06/07~06/11	徐○華老師	
19	06/14~06/18	王○蓉老師	
20	06/21~06/25	潘○印老師	

【值週教師注意事項】

- 一、每日巡視責任區之班級早自習、午休、放學秩序及環境清潔。
- 二、課間配合巡視校區，防範學生抽菸、暴凌等事件發生。
- 三、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並回報學務處。
- 四、值週人員若因請假或臨時事件，得互相代理值週工作，並請告知本處幹事，以利值勤津貼申請。
- 五、負責秩序及整潔競賽評分，評分表請交本處幹事統計。
- 六、值勤老師請於早上 07：30 到校。
- 七、每日值勤誤餐費為 80 元整。

【附件二】

教育部受託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99/1/12 會議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接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委託辦理教師甄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部成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受託辦理有關教師甄選工作，其職掌如下：
 - （一）審定甄選簡章。
 - （二）辦理試務工作。
 - （三）審議錄取名單。
 - （四）其他有關教師甄選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下設試務工作組，辦理試務工作，其承辦學校由本部協商後提請委員會議決之。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代表、校長代表及學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並推舉1人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
前項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由承辦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聘兼之。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委員會之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七、委託本部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之學校，其經甄選錄取分發之教師，除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聘任。
- 八、各校委託本部辦理教師甄選，應備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申請書，報部核辦。
- 九、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學校，當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就應試人員中依教學需求聘用。
- 十、本注意事項經本部成立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三】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提案日期：99 年 2 月 5 日

案 號	議 程：第 1 案（由主席填列）
案 由	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P11。
說 明	本行事曆（草案）於 99.02.08 提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辦 法	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備 考	鼓掌通過 1、原訂 2/27 補上班上課，因考量嘉義燈會交通管制影響交通車到校時間，故順延至 4/10 補上班上課。 2、體育競賽時間訂於：4/8 下午及 4/10 下午舉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查	要	工	作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一	7	8	9	10	11	12	13	2/11-12 調整放假(4/10、3/13 補上班上課)					
									2/13-18 春假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3-18 春假					
									2/19 彈性放假(3/27 補上班上課)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19-23 99 學年度大學聯考(含重考)					
									2/22 第 2 學期國學預備、註冊、期初校務會議(16:30)	2/21 宿舍遷往[1800-2050 時]		2/22 發給轉介單		
四	28	1	2	3	4	5	6	7	2/23-24 高二第 1 次選課	2/22-24 校內工讀生開學申請		2/26 高三繁星計畫說明會[第五節]		
									2/24 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	2/22-26 師範生反毒宣導、交通糾察隊組訓[1 小時]、先早讀、先衛科申請(含國防通識暨體育科)、學生住校申請				
五	7	8	9	10	11	12	13	14	2/24-3/5 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	2/25 住校生防範性強盜訓練[1710 時]				
									2/26 繁星計畫校內志願預填 [第七節]	2/26 社團轉社、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8 和平紀念日(適逢例假日,不予補假)	3 月份校園安全暨管理宣導月	3/1-5/31 張秀妹 個人公益展	3/5 高三申請入學選填說明會[第五、六節]		
									3/1-10 高三申請四技農醫報名	3/1-5 通學生安全講習[早自習]及宿舍生、校外工讀生、換班生、校步生編組安全講習[1 小時]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寄發大學聯考考試成績單	3/9 全校防災避難訓練[早自習]				
									3/1 繁星計畫校內志願正式填報(中午)	3/11 住校生暨家長期初座談會[1900 時]				
八	28	29	30	31	1	2	3	4	3/2-3 高三指考第 1 次模擬考	3/12 高一(含高二住校生)防火防盜防變災暨義務消防[週會]				
									3/4-5 大學繁星計畫報名	3/13 第二次社團活動				
九	4	5	6	7	8	9	10	11	3/6 師生總會暨研習	3/18-19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預演、開幕				
									3/12 大學繁星計畫公告錄取名單	3/19 高一高二校園名家講座[第五、六節]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3/13 補上班上課 [依正式課表補 2/12(五)的課]	3/19 高一高二校園名家講座[第五、六節]				
									3/13 實施安全衛生講習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3/15-18 大學申請入學錄取名單	3/26 全民國防教育高一「創」藝、軍歌比賽[週會]				
									3/24 公佈大學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	3/26 高二聯誼講座[第五節]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	2	3/26 免試入學報到	4 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月				
									3/26 高三升學講座(國文)[第五、六節]	4/2 第三次社團活動				
十三	2	3	4	5	6	7	8	9	3/27 補上班上課 [依正式課表補 2/19(五)的課]	4/6-16 校外工讀生及宿舍生安全防範				
									3/27 高一學科抽考(英文)[14:25-15:15]	4/7 導師會報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31 大學繁星計畫公告錄取名單	4/8 高一高二聯誼飛盤比賽(下午)	4/12 星光講座(一)[18:30-20:30]	4/12-13 大學科系介紹講座		
									4/1-2 高三指考第 2 次模擬考	4/9 高一高二聯誼飛盤比賽[第五節]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4/2-25 各大學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週五、六、日(含四技)	4/10 高一高二排球比賽(下午)				
									4/5 清明節放假一天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7-8 第一次期中考	4/12-16 交通安全宣導週才藝競賽				
									4/10 補上班上課 [依正式課表補 2/11(四)的課]	4/13 第一次選班抽查				
十七	30	31	1	2	3	4	5	6	4/16 國語文競賽[第五、六節]	4/16 高一高二交通安全教育暨宣導講座[週會]				
									4/20 全校作業抽查:社會科	4/16 高三校園名家天文講座[週會]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13	4/23 國語文競賽[第五、六節]	4/20(暫定)高一高二聯誼飛盤活動				
									4/27 全校作業抽查:自然科	4/23 第四次社團活動				
十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4/29-30 高二第 2 次選課	4/30 新港港街活動				
									4/30 高一學科抽考(數學)[第五節]					
二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5/2-4 高三大學推甄、申請錄取生上網登記志願序	5 月份法律常識宣導月				
									5/3-4 高三指考第 3 次模擬考	5/5 導師會報				
二十一	27	28	29	30	1	2	3	4	5/3-28 大學考試分發登記資格審查截止	5/7 第五次社團活動	6/1-8/31 張野生態攝影展			
									5/10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發給結果	5/14 高一-反毒暨法律常識宣導等講座[週會]	6/4 校園名家講座-廖理枝[第五、六節]			
二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4	5/12 高三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截止					
									5/14 高三模擬科期中考[第五、六節]					
二十三	27	28	29	30	1	2	3	4	5/14 高三大學推甄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7-18 高一高二第二次聯中考暨高三期中考	5/19-23 國際教育展	5/19 星光講座(二)[18:30-20:30]	5/21 高三指考網路選填志願說明會[第五、六節]		
二十四	27	28	29	30	1	2	3	4	5/18 嘉義區體育科研習	5/21 第六次社團活動				
									5/22-23 第一次國中基測					
二十五	27	28	29	30	1	2	3	4	5/27-28 高三指考第 4 次模擬考	5/24-28 反毒暨法律常識才藝競賽				
									5/28 高三四技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二十六	27	28	29	30	1	2	3	4	6/4 高一學科抽考(國文)[第五節]	6 月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				
									6/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就申請截止	6/2 導師會報暨期末德育評量會議				
二十七	27	28	29	30	1	2	3	4	6/7 敬交高一選班志願表	6/7-11 住校生住、退宿申請(含暑期輔導)				
									6/10 高三畢業典禮預演					
二十八	27	28	29	30	1	2	3	4	6/11 高三畢業典禮	6/10 高三畢業典禮預演				
									6/11 第七次社團活動	6/11 高三畢業典禮				
二十九	27	28	29	30	1	2	3	4	6/16 端午節放假一天	6/13 社團成果發表會				
									6/18 高一高二聯誼飛盤比賽[第五、六節](含國防通識)	6/14 住校生期末座談會[1810 時]				
三十	27	28	29	30	1	2	3	4	6/18 國中申請入學報到	6/14-18 暑假校外工讀生、宿舍生調查及安全宣導週				
									6/25-29 高一高二期中考(三天中午餐後清掃完教務)	6/15 第二次選班抽查				
三十一	27	28	29	30	1	2	3	4	6/25-29 高一高二期中考(三天中午餐後清掃完教務)	7 月初高二畢業旅行				
									6/30 畢業式、校務會議	7 月份高三登山登山活動		6/28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期中考下午)		
三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4	7/1-3 大學入學指定考試					
													7/22 指考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附件四】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提案日期：99 年 2 月 5 日

案 號	議 程：第 2 案（由主席填列）
案 由	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第 2 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P13。
說 明	本行事曆（草案）於 99.02.08 提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辦 法	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備 考	鼓掌通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綜合活動行事曆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主 題
高一				
三	02.26	五	5 6	幹部訓練 (班會)導師時間 大階梯教室 各班教室
高二				
四	03.5	五		社團活動(一) 社團上課地點
五	03.12	五		(班會)防火防災演習(住校生) 體育館
五	03.13	六		社團活動(二) 社團上課地點
六	03.19	五		(班會)校慶名家講座——暨書畫、攝影、手工藝等作品展覽 演藝廳
七	03.26	五	5 6	(班會)全民國防教育-計畫策劃比賽 (班會)導師時間 體育館 各班教室
七	03.27	六	5 6	實施高一性向測驗(12.40-14.20) 高一學科抽考(英文)(14.23-15.15) 各班教室
八	04.02	五		社團活動(三) 社團上課地點
九	04.09	五	5 6	(班會)縣道通達行前說明會 (班會)導師時間 演藝廳 各班教室
十	04.16	五	5 6	(班會)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班會)導師時間 演藝廳 各班教室
十一	4.23	五		社團活動(四) 社團上課地點
十二	04.30	五	5 6	高一學科抽考(數學) 新港街活動 各班教室 新港街
十三	05.07	五		社團活動(五) 社團上課地點
十四	5.14	五	5 6	(班會)反洗腦法術常識宣導講座 (班會)導師時間 大階梯教室 各班教室
十五	5.21	五		社團活動(六) 社團上課地點
十六	5.28	五	5 6	高一性向測驗解釋 高一選組輔導 大階梯教室 各班教室
十七	06.04	五	5 6	高一學科抽考(國文)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八	06.11	五		社團活動(七) 社團上課地點
十九	06.18	五		高一、高二學能科期末考(含複習活動) 各班教室
二十	06.25	五		期末考 ※第一次期中考時間：4/7.8 第二次期中考：5/7.18 期末考：6/27.28.29

※ 高一導師時間合計 18 節(含選組輔導講座、防災訓練、課程進修行的說明會及抽考) 高二導師時間合計 17 節(含防災、課程進修行的說明會、演練學習檔案講座)

【附件五】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99 年 2 月 5 日

案 號	議 程：第 3 案（由主席填列）
案 由	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P15-16。
說 明	
辦 法	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五點第三項：） （原草案：本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其中全時進修者最多二人），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碩士者為優先；同一學位，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修正為：本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同一學位，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備 考	舉手表決 贊 成：37 票 不贊成：0 票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依據

- 一、教師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
- 二、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
- 三、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第二點 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學位，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稱教師），係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四點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二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二年」之計算，以至本校服務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第五點 進修條件：

-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予以認定。
- 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義務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義務服務期限內亦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 三、本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同一學位，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六點 作業程序：

- 一、本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其薦送或指派手續由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辦理。
- 二、本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於報名前應由服務學校核准後，始得報考，逾期或自行報考錄取後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參加部分辦公時間、留職停薪進修者，應經學校同意，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教師參加公餘（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者，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嗣後部份課程如調整至上班時間上課之進修人員，得以事、休假處理。

第七點 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事先核准，事後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八點 進修期限：

- 一、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國外不得超過一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令最高修業年限。
- 三、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 四、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點 進修補助：

- 一、教師經薦送參加全時進修或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經服務學校同意公餘進修者，得予半數補助，惟每人每學期最高以伍仟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其餘項目不在補助範圍，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就讀者，不予補助。補助方式，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其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
- 二、本要點通過實施後，前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申請學分費補助者，自 98 學年度下學期起停止補助。

第十點 進修人員義務：

- 一、教師參加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在職進修者，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期限年限參加進修者，應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 三、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同一學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核准再進修者，不受限制。
- 四、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教師參加部份辦公時間在職進修者，應於學期開始時將該學期課表送人事室備查。

第十一點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除公餘進修外，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進行初審，再依報考校院別敘明報考教師之登記科目及報考系所別列冊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下學期起施行，修正時亦同。